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慈善信托清算报告

(2021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天信世嘉·信德众志成城抗击新型肺炎

01 期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12000000000021

报告编制人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天信世嘉·信德众志成城抗击新型肺炎 01 期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2000000000021
信托备案时间	2020 年 2 月 12 日
信托期限	2020 年 2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13 日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控并救助由其造成的损害。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50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50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本慈善信托存续的期限内，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应全部捐赠完毕。
受托人报酬约定	受托人不收取受托人报酬。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固有财产出资）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 300074
联系人	刘思聪
联系方式	022-28408128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一，主要受托管理职责）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 300074

注册资金	170000 万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高聚德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2-28408204

名称	天津市福老基金会（受托人二）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慈善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南侧水乡花园 9 号楼 2 门 902 300381
注册资金	2400 万元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王娟娟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2-58897767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天津佟楼支行
信托账号	0302060829300738347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 2 ）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高聚德	男	1985.12	本科	信托经理	信托设立及后续管理
刘思聪	女	1990.06	硕士研究生	信托经理	信托设立及后续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一内部设立慈善委员会，对慈善信托捐助方案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慈善精神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审查。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信托文件中约定本慈善信托受益人由受托人选定，信托经理制作捐赠建议书经受托人一慈善委员会批准后确定。

本慈善信托的受益人范围如下：（1）从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医疗机构、其他组织及个人，包括以资助上述群体为主要目的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或慈善项目；（2）救助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造成损害的组织及个人。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为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本慈善信托项下的闲置信托财产可以直接或间接（通过信托计划、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份额等）投资于以下金融产品：（1）金融同业活期存款；（2）国内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3）封闭期不超过15日的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具有较高安全性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短期金融产品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金融产品。

受托人一投资金融产品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捐助事务由受托人一直接执行或委托专业慈善组织执行。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主要为现金形式，如向受益人捐助实物、服务等非现金形式更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可以为实物、服务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受托人可以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的方法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也可以通过相关慈善组织或慈善项目的方法间接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本慈善信托存续的一年内，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应全部捐赠完毕。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工商银行开立信托资金专户并由工商银行对信托资金专户保管，信托财产的收支必须通过信托资金专户进行。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和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三、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金额（元）
委托资金	500000.00
投资收益	0
存款利息	14.00
其他	0
合计:	500014.00
支出	金额（元）
慈善支出	500000.00
受托人报酬	0
监察人报酬	0
托管费	0
其他	14.00

合计:	500014.00
-----	-----------

四、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4.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用于以下项目的资助:

众志成城抗击新型肺炎慈善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 用于 受益人 的款物	项 目 直 接 运 行 费 用						
			立项、 执行、 监督和 评估费用	人员 费用	租赁房屋、 购买和维护 固定资产费 用	宣传 推广 费用	其他 费用	小计	
1	众志成城 抗击新型 肺炎慈善 项目	500000.00	0	0	0	0	0	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0	0	0	0	0	0	500000.00

4.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项目执行方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期限	一年
项目实施地点	湖北省
项目简介	本慈善信托将信托资金 50 万元全部加入由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设立的《国通信托·中国信托业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信托资金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救助由其造成的损害。在报告期内,国通信托对慈善资金进行统一运用。捐赠对象 26 个,涉及武汉、孝感、黄冈、襄阳、十堰、随州等重点地区的 14 家定点医院、8 家防控指挥部、1 家卫生健康局、1 家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1 家社会工作联合会(武汉市社会工作联合会)、1 家慈善组织(武汉市慈善总会)。慈善信托资金的具体运用包括但不限于捐助现金、呼吸机、救护车、防护服等。本次捐助符合信托目的,为助力打赢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第一时间投入对湖北防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帮扶救助工作，帮助抗击新型肺炎疫情，发扬慈善精神。
受益群体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造成损失的组织或个人。

五、慈善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5.1 慈善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终止日期	2021 年 2 月 13 日
信托的终止事由	信托财产使用完毕，信托目的已实现。
剩余信托财产及其处置方案	不涉及

5.2 慈善信托的清算

根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慈善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后，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声 明

各信托当事人自本清算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特此声明。



受托人（盖章）

2021年3月10日

